

114

事由 爲 示

據南漳縣政府呈以本省幹以國鄉政班畢業學員
潘愛民不遵命令應永不錄用由

件 附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省政特字第2469號

一、據南漳縣政府本年七月南秘字第103號呈以分發該縣服務之

鄉政班畢業學員潘愛民不遵命令到指定地點服務請鑒核註銷

其案籍永不錄用等情。

案字第65581號

情件齊全

八該員不遵令服務殊屬能是依照本省鄉政保甲幹部人員甄
審訓練辦法之規定應永不錄用除分令外特抄卷該員履
歷表令仰知照并轉飭該屬知照

右令

車設廳

附屬愛民履歷表

主席 王秉原

政印 高元勳

校對 楊寅

潘爱民履歷表

潘爱民	姓名
光炳	別號
男	性別
22	年齡
潭南	籍貫
省幹訓團鄉政 班十期畢業	出身
曾任恩施沙地鄉 公社民政股主任	身簡
不送令到指 定地點服務	志業
永不飲用	由處分條
	張